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3.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3.20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3,275.4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西部证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